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營運處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永山

訴訟代理人　劉烱意律師

被　　告　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正邦

訴訟代理人　黃聖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下午3時30分於第九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已定期宣示判決，然本件仍有事實未臻明瞭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瓊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王冠涵